

广州美术学院文件

广美〔2019〕69号

广州美术学院关于印发《本科新生 奖学金评选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鼓励高考成绩优异且品学兼优的新生就读我校，为我校人才培养工作奠定良好的生源基础，学校制定了《广州美术学院本科新生奖学金评选和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科新生奖学金评选和管理办法

为鼓励高考成绩优异且品学兼优的新生就读我校，为我校人才培养工作奠定良好的生源基础，广州美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特设立“广州美术学院本科新生奖学金”（以下简称“本科新生奖学金”）基金项目。

结合我校实际情况，从2019-2020学年度起为优秀本科新生颁发本科新生奖学金，为做好本科新生奖学金的评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

按国家招生管理规定参与入学年度全国普通高校夏季统一考试，并取得我校正式学籍的新生。

二、奖项设置及评优条件

（一）奖项设置及评优条件

1. 校长奖学金（广东省内考生2人，广东省外考生2人，共4人）：各专业类型（造型类、设计类）专业总分排名第一者（如专业总分成绩相同，则取文化总分最高者）；

2. 综合分奖：各专业类型（书法类、造型类、设计类）综合分排名前2%，综合分相同，按专业总分排名，校考单科成绩不低于80分；

3. 专业总分奖：各专业类型（书法类、造型类、设计类）专业总分排名前2%，专业总分相同，按文化总分排名，校考单

科成绩不低于 80 分；

4. 文化总分奖（5 人）：按照高考文化成绩排名前五名（所有普通本科专业）。

注：个别省份学生高考文化成绩有原始分、标准分等多种分制，按原始分进行计算及排名。

（二）奖金标准

1. 校长奖学金：15,000 元/人；
2. 综合分奖、专业总分奖、文化总分奖：5,000 元/人。

三、奖学金管理

（一）本科新生奖学金作为基金会的项目之一，纳入基金会项目管理体系。

（二）成立以主管基金会工作的校领导为组长，招生考试中心、学生处、教育发展与校友事务办公室负责人为副组长的本科新生奖学金评审小组，组员由招生考试中心、学生处、教育发展与校友事务办公室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本科新生评优奖励的具体工作。

（三）本科新生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评选时间为新生报到注册阶段，即每年九月中旬以前。

四、评优奖励程序与办法

（一）评优奖励工作程序

1. 由招生考试中心于新生注册报到当日汇总初评结果；
2. 由本科新生奖学金评审小组于新生注册报到第二日审议评审结果；

3. 在校园网上面向全校公示评审结果;
4. 评审结果无异议后, 上报学校主管领导签批、发文公布;
5. 在新生开学典礼上对获奖学生予以表彰、颁奖。

(二) 评选办法

1. 以新生入学成绩进行排名评选。
2. 学生评优获奖材料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3.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第三章第一节第十一条, 新生入学后将进行全面复查和专业复试, 凡不符合录取条件、发现有舞弊行为或经我校招生委员会认定未达我校入学要求者, 取消其入学资格, 退回原籍。并撤销其所获的所有本科新生奖学金奖项。

(三) 奖金发放与使用建议

1. 同时获得多种奖项者, 可颁给多项荣誉, 奖金额度按所获奖项中的最高金额标准发放。

2. 勉励获奖学生坚定文化自信、坚守艺术理想、坚持艺术品双修, 鼓励将奖学金用于创作出反映和讴歌新时代的艺术精品。

五、本办法由广州美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招生考试中心负责解释, 从 2019-2020 学年起执行。